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69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李金安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淑娟、蔡汶含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4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